

第九章 救灾救济

上虞县地处浙江东北部，曹娥江两岸，地势南高北低，南部为山区，北临杭州湾，海岸线长25.5公里，常易遭受台风、海潮侵袭；曹娥江自南而北，贯穿县境达65.5公里，水流泄泻，旱则不能蓄水，雨则洪涝泛滥，自然灾害频繁。丁宅、章镇一带，历来有晒煞“十千畝”，浸煞“大勤畝”的谚言。民国时期，虽有赈灾、施食、平糶等救济措施，但其经费大多依靠地方筹募，政府拨款甚微，且救援不及时，灾民流离失所，惨状不可尽言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政府把防灾、抗灾、救灾作为一件大事来抓。对受灾群众及时组织抢救；对社会贫困户给予关怀救济，扶持他们发展生产，逐步改善生活。同时，国家还拨发大量资金，兴修水利工程，推行绿化造林，建立气象预报，使水旱灾害逐步得到控制，以保障农业丰收。

第一节 抗灾救灾

上虞县的赈灾事业，向无专门主持之机关，全靠地方社会团体施舍。民国十七年（1928年）秋，省始设浙江赈务会，至民国二十八年（1939年），县府奉令组织赈济会、民食调节会，作为赈灾救济机构，办理平糶、赈灾、施食、小本借贷等，以示惠于民。

一、平糶、借贷

民国时期，上虞县粮食匮乏，即在丰稔之年，尚且缺粮两、三个